

##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6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其中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其中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